

## 學校管理委員會校友成員選舉簡介

早於1999年開始，全港官立中小學已成立「學校管理委員會」(School Management Committee, 簡稱SMC)，成員包括主席(教統局首長級人員)、校長、2位教師、2位家長、1位校友及2位社會人士，共同商議校政，以開放的制度，集思廣益，提高學校的管理質素。

隨後通過《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所有官校以外的學校需最遲於2009年9月成立法團校董會。條例的目的，是透過教師和校友等主要伙伴加入法團校董會，在學校推行一個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治架構。條例規定校友校董和替代校友校董，應由同樣選舉方式產生。作為教育改革先驅，所有官立學校致力緊貼法團校董會的精神，校方亦因應相關條例作出改進，以期邁向公平、開放透明的「學校管理委員會」校友成員選舉制度。

學校管理委員會校友成員選舉必須符合以下所述的規則和精神：

1. 選舉必須公平、公正、公開具透明度。
2. 代表須由所有校友均可參與的選舉產生，而非由現任校友教師會理事委員互選。
3. 每一位校友均有參與權利，其中包括參選、提名、和議、投票的權利。
4. 選舉由校方認可的校友會組織主持，認可條件是其理事必須是本校校友。
5. 校方負責協助有關選舉，並確保全體校友知悉有關內容程序及他們應有的權利。

# 馬頭涌官立小學(紅磡灣)

(附件二)

## 學校管理委員會校友成員選舉指引

本校學校管理委員會校友成員選舉指引乃依據〈學校管理委員會章程〉訂定，經校友理事委員會確認，並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及具透明度的精神。

### 選舉主任

校友會可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投票和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可由校友會委員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選舉主任，唯不可以是學校管理委員會校友成員的候選人。

### 人數及任期

根據學校管理委員會章程內規定，校友成員人數為一人，每次任期為兩個學年，並可連任最多三屆，由其任委為學校管理委員會成員當日起計。

### 候選人資格

1. 所有本校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校友是指本校的畢業生。
2. 候選人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a. 年滿十八歲；
  - b. 年滿七十歲以上者，須出示由註冊醫生在其提名前兩個月發出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學校管理委員會職能的醫生證明；
  - c. 每年至少在香港居住超過三個月；
  - d. 並非《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
  - e. 沒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
  - f. 並非本校的在職教員；及
  - g. 不可同時參選多於五個學校管理委員會成員選舉，或同時出任多於五個學校管理委員會。
3. 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歷及政綱。

### 提名程序

1. 提名人及和議人均須為本校校友。
2. 每名校友只可提名或和議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3. 每名候選人的 參選必須得到一位提名人 及 兩位和議人的簽署方為有效。
4. 提名人及和議人資料須經選舉主任進行核對工作。
5.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自動當選；如候選人數目少於空缺數目，可延長提名截止日期或重新進行提名程序。

## 投票人資格

1. 所有本校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亦有權投票。
2. 所有合資格投票的校友都享有同等投票權。
3. 合資格投票的校友均擁有行使或不行使投票權利的自由。

## 選舉程序

1. 校友須於提名期結束後及投票日期前(即2024年9月19日)向所有校友發放候選人名單及其個人簡介供校友參考。
2. 如候選人數目與該次選舉的代表空缺數目相等，候選人將自動當選。校友會仍須發通告，列出候選人名單及其個人簡介供校友參考，並通知校友有關結果。
3. 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七天。
4. 校友須於 指定時間(即2024年9月26日及27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親臨本校投票。
5. 為確保選舉工作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6. 投票結束後，由選舉主任即場主持點票工作，並邀請校友、各候選人、校友會理事及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7. 在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a.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越認可數目；
  - b. 選票填寫不當；或
  - c.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份的符號。
8.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委任為學校管理委員會校友成員，而獲提名委任的候選人數目必須與校友成員空缺數目相等。如有兩個或以上的候選人得票相同，而其數目超越校友成員空缺數，將以抽籤決定。
9.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須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及校友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上簽署，然後密封保存最少六個月。

## 上訴機制

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2. 校友會將根據〈學校管理委員會校友成員選舉指引〉作出裁決。

## 補選程序

如學校管理委員會校友成員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兩個月內進行選舉，填補有關空缺，新委任成員的任期須是前任成員尚餘的年期。

## 其他事宜

所有有關「學校管理委員會」校友成員選舉產生的事宜，一概按教育局規定交由校友會理事委員會磋商決定。



丙部：提名人及和議人資料 (提名人及和議人均須為本校校友，兩者不可重複)

提名人：			
1.	校友姓名：	畢業年份：	校友簽署：

  

和議人：			
1.	校友姓名：	畢業年份：	校友簽署：
2.	校友姓名：	畢業年份：	校友簽署：

丁部：候選人聲明

1. \*( ) 本人年滿十八歲；但未屆七十歲。  
\*( ) 本人年滿七十歲以上者，但具備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並已把證明書連同本表格交選舉主任。
2. 本人每年在香港居住超過三個月。
3. 本人並非《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
4. 本人並沒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
5. 本人明白本人必須提供正確及足夠的資料，否則可能影響本人的參選資格。如有需要，本人樂意向選舉主任提供補充資料。

候選人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_

\*請在適當的 ( ) 內用 '✓' 表示